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原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根据《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于2001年7月4日由萧山市计划委员会（萧计（2001）599号）批复同意建造，加油站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宁东村市心北路659号，占地面积5600m²。加油站年销售气、柴油7000t。项目设置地埋式卧式储油罐4只（其中汽油储罐2*30m³和1*20m³，柴油储罐1*20m³，均为双层罐），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机6台、六枪加油机2台，并配套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加油站实际建成投产时间为2001年。

2003年1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03年1月10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萧环服[2003]07号。审批规模为设置地埋式卧式汽油储油罐4只（其中汽油储罐3*20m³，柴油储罐1*20m³，均为单层罐），设置地埋式卧式贮气罐2只（2*20m³，均为单层罐），年销售气、柴油7000t、液化气或天然气100t。但企业2只贮气罐一直未建设，因此未进行液化气或天然气的销售。

本项目截止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如下：

1、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地埋式卧式汽油储油罐4只（其中汽油储罐3*20m³，柴油储罐1*20m³，均为单层罐），设置地埋式卧式贮气罐2只（2*20m³，均为单层罐）；企业实际设置地埋式卧式储油罐4只（其中汽油储罐2*30m³和1*20m³，柴油储罐1*20m³，均为双层罐）。

2、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枪 4 台；企业实际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机 6 台、六枪加油机 2 台。

3、原审批环评中未要求对油气进行回收；企业实际建设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原审批环评中要求含油雨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其产生的含油雨污水和生活污水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由于加油站油品周转总量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不大，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雨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加油站四周设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加油站卸油、储油过程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高 4m 排气筒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车辆进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主要采取进出口设置减速带和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振装置，空调外机设置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油泥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不设危废暂存库，油泥和废油产生后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场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位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委托清运，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5、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30109-2019-004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加强隔油池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建立生活污水清运台账记录，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及时将本项目废水稳定达标纳管排放。

3、加强油气回收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检修台账。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发生。

5、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2020年3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何立文 33021219730315101X 杨江华	中石化碧辟(杭州)石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项目部 浙江海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高工	18268190466 13906710106 13958056597
验收人员 王彦芳 330212197412091023	中石化碧辟(杭州)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碧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SE经理 工程师 工程师	13957386072 13868068422 15067141413 18357571411